

亞洲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92.09.2492 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3.01.15 教育部台審字第0930006532號函修正

93.03.1892 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4.09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0930047814號函備查

99.06.1198 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條條文

99.7.9 亞洲秘字第0990006866號函發布

100.4.15 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9條文

100.4.26 亞洲秘字第1000005086號函發布

107.05.16 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條文

107.05.28 亞洲秘字第1070007547號函發布

第一條 本校為敦聘傑出人才，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教學研究工作；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講座頒贈人選為國內外著名大學擔任教授者或國內外學者專家從事相當教授等級之教學或研究工作者，其資格條件應具下列規定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有國際學術性之學會表彰褒揚者。
- 四、曾獲教育部頒贈國家講座者。
- 五、其他教學研究成效卓著與前款資格條件相當者。

第三條 講座基金除由本校自行籌措設置外，並得接受國內外個人或機關、團體捐贈（捐贈講座名稱、目標等細節視實際需要另行商訂）；原捐贈人所設特別講座，不得指定講座人選。

第四條 講座遴聘審查方式：由本校各學術單位，國內外學術研究機關、機構向本校推薦，或由校長主動推薦之。

推薦人選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敦聘之。為使審議過程公平客觀起見，得由校長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參與評審。

如係本校教授獲選者，加發講座聘書。

第五條 講座之聘任期限，由本校自行設置者一次聘期至多三年，聘約期滿後得續聘之。由校外單位捐贈或補助者依其商訂內容決定。

講座之待遇與福利，除支給專任教授待遇外，每月並致送講座獎助費，其金額得視經費預算由校長專案核定之。但已屆65歲退休年齡者不再支給講座獎助費。

本校得提供講座研究室、宿舍並依規定參加保險。

第六條 講座以每週至少授課達三小時或講授二門課程為原則，每學期應至少公開學術演講二次，並不得於校外兼課或兼職。

講座如未履行前項義務或違反相關規定時，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解除聘約。

第七條 自國外遴聘之講座，每學期由本校提供其本人來回程直達機票（以經濟座艙為原則）；聘期一年以上者，由本校提供其本人及配偶來回程直達機票（以經濟座艙為原則）。如中途解職或離職者，本校不再負擔其旅費。

第八條 基於雙方互信原則，講座頒贈細則中敘明講座之名稱、經費來源、適用條件及時效性等相關規定後實施之。

第九條 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